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实到1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无偿划转"三供一业"涉及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临时增加董事长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临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8年投资审批权限以上,新增20亿元用于投资优选上市公司股权,该授权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雷鸣山、马振波、陈国庆、何红心、洪文浩、宗仁怀、黄宁、周传根、赵燕、赵强、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其中,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28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单位推荐监事5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为:杨省世、莫锦和、夏颖、黄萍、盛翔。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10)人
1.01	董事候选人—雷鸣山	√
1.02	董事候选人—马振波	√
1.03	董事候选人—陈国庆	√
1.04	董事候选人—何红心	√
1.05	董事候选人—洪文浩	√
1.06	董事候选人—宗仁怀	√
1.07	董事候选人—黄宁	√
1.08	董事候选人—周传根	√
1.09	董事候选人—赵燕	√
1.10	董事候选人—赵强	√
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崇久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振勇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必贻	√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秉友	√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燕桦	√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监事(5)人
3.01	监事候选人—杨省世	√
3.02	监事候选人—莫锦和	√
3.03	监事候选人—夏颖	√
3.04	监事候选人—黄萍	√
3.05	监事候选人—盛翔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18/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2215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法:

联 系 人:高震

电　　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33

(二)注意事项: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雷鸣山	
1.02	董事候选人—马振波	
1.03	董事候选人—陈国庆	
1.04	董事候选人—何红心	
1.05	董事候选人—洪文浩	
1.06	董事候选人—宗仁怀	
1.07	董事候选人—黄宁	
1.08	董事候选人—周传根	
1.09	董事候选人—赵燕	
1.10	董事候选人—赵强	
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崇久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振勇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必贻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秉友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燕桦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01	监事候选人—杨省世	
3.02	监事候选人—莫锦和	
3.03	监事候选人—夏颖	
3.04	监事候选人—黄萍	
3.05	监事候选人—盛翔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策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69.34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鼎策租赁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3)。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鼎策租赁向浦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鼎策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7,342,751.7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997,845.05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13,344,906.74元;2017年1-12月,鼎策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458,814.9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08,564.74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鼎策租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8,700,384.5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2,404,527.76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26,295,856.79元;2018年1-9月,鼎策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851,190.8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50,950.0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鼎策租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三)债务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6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06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恒昌惠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升恒昌惠富	是	52,320,000	2018年11月22日	44.39%	36	普宁市人民法院

因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司法文书,暂不清楚其冻结申请人及冻结事由。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升恒昌惠富持有公司股份117,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17,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机关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升恒昌惠富	是	117,855,000	2017年10月31日	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00%
		117,855,000	2018年02月12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17,855,000	2018年04月10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17,855,000	2018年05月04日	3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52,320,000	2018年11月22日	36	普宁市人民法院	44.39%

三、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升恒昌惠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可能出现股票被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明细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7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报告期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可提前终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2月10日	7,500	4.45	90

2018年12月11日,公司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7,5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对公客户可提前终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3、产品性质:保本非固定期限型(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存款利息)

4、产品预期年收益率:4.20%

5、起息日:2018年12月11日

6、到期日:2019年3月19日

7、资金到账日:产品实际到期日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上述结构性存款可能存在协议银行所揭示的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常见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26日	10,000	4.4	130.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31日	9,000	4.55	103.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可提前终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3日	8,500	4.6	99.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可提前终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2月10日	7,500	4.45	9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可提前终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3月19日	7,500	4.20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4、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其他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11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8	思维列控	2018/12/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因此,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尚不具备,故取消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重新讨论研究和调整股权激励方案,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调整后的激励方案发表专业意见。待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后,再另行安排召开股东大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

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6	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04)等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6	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约定收益率为3.9%(年化),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4月22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1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3.9%(年化)。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1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河证券。截至2018年12月11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银河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1期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132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4月22日,约定收益率为3.9%(年化),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为2019年4月23日;该产品无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赎回费;该产品不可提前购回、不可撤销、可转让。

(二)产品说明

1、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1期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银河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银河金山"收益凭证是指由银河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具有固定期限、固定收益的有价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1期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银河证券内部评级),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银河证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31期理财产品,系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5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_{19}H_{18}N_2O_4S$计 2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401313浙

批件号:2018S0059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46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名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_{19}H_{18}N_2O_4S$计 4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401314浙

批件号:2018S0060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46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帕瑞昔布钠是可同时静脉、肌肉注射用的COX-2抑制剂,主要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是临床多模式镇痛的基础用药之一。与传统非选择性环氧合酶抑制剂相比,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具有镇痛效果好、起效迅速、作用持久、能有效抑制痛觉超敏,胃肠安全性高、不影响血小板功能、不会额外增加心血管风险等特点。自上市以来,先后被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广泛用于普外科、妇产科、骨科、口腔科等多个科室术后疼痛的治疗。

原研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商品名:Dynastat)由辉瑞和法玛西亚联合开发。2002年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在欧洲首次上市,目前已在德国、法国、英国等至少15个国家上市。2008年5月,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商品名:特耐)获准在中国上市,2017年列入国家医保乙类品种。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

经查询IMS数据库,注射用帕瑞昔布钠2017年全球销售额为11,686.73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5,958.29万美元;2018年1-9月全球销售额为10,083.89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5,471.66万美元。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380万元人民币左右。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